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湛（廉）环罚履催字〔2025〕2号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当事人：罗海龙

公民身份号码：440881199011146916

住址：广东省廉江市河唇镇红湖农场十六队3号103房

对你的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于2025年7月4日作出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〔湛（廉）环罚字〔2025〕11号〕，对你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,000.00）的行政处罚，并于2025年7月8日对你予以公告送达。

因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的规定，现我局依法向你发出履行催告书，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我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〔湛（廉）环罚字〔2025〕11号〕的行政处罚决定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可在上述期限内对我局的催告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；若你逾期仍不

履行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部门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政策法规股

联系地址：廉江市廉江大道北 56 号

联系电话：0759-6677193

